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



比亚（2013 年）、尼日利亚（2016 年）、挪威（2013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巴拉圭（2016 年）、菲律宾（2016 年）、大韩民国（2013 年）、俄罗斯联邦（2013 年）、塞内加尔（2013 年）、新加坡（2013 年）、南非（2013 年）、西班牙（2016 年）、斯里兰卡（2013 年）、泰国（2016 年）、土耳其（2016 年）、乌干达（2016 年）、乌克兰（201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于星期五下午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不妨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a) 背景资料

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纽约）决定，应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²委员会是基于以下理解作出该决定的，即这样的案文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³

6.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着手编拟关于动产担保权通知的登记的案文，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 及 Add.1 和 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采纳这样的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8 段。

³ 同上，第 265 段。

作设想，即该案文将采用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处实施指南的形式，案文应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保持一致，同时又考虑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所采用的各种做法（A/CN.9/714，第13段）。由于一致认为《担保交易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法规的指导原则并行不悖，因此工作组还审议了担保权登记处因使用电子通信而出现的某些问题，以确保关于登记的案文也同《担保交易指南》一样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A/CN.9/714，第34-47段）。

7.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和Add.1-3）。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发表了不同的看法（A/CN.9/719，第13-14段），也就案文是否应包括示范条例或建议发表了不同看法（A/CN.9/719，第46段）。

8.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特别是鉴于一些国家目前为建立登记处所做努力强调了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了这类登记处的运作对信贷供应和费用的潜在有益影响。关于拟编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委员会一致认为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无须作出修改，案文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留待工作组决定。委员会还商定，无论如何，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便可作出最终决定。⁴

9.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8/Add.3）。工作组商定，关于案文的形式，应采用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形式（“登记处指南草案”），与《担保交易指南》大体一致（A/CN.9/740，第18段）。此外，还商定在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供备选办法的地方，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附件中列入示范规则的范例。关于案文的编排，工作组商定登记处指南草案应采用单独、独立、全面的案文形式来编排，它将与《指南》相一致，暂订标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A/CN.9/740，第30段）。

10.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2011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0及Add.1和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术语和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A/CN.9/743，第21段）。此外，工作组商定应当最后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并提交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A/CN.9/743，第73段）。而且，工作组还商定向委员会提议，授权工作组制定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非中间代持证券担保权问题应当保留在其今后的工作议程上并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A/CN.9/743，第76段）。

11.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对工作组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推进工作，争取将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最后核准和通过。⁵此外，委员会还商定，工作组在完成登记处

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25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00段。

指南草案之后，以《担保交易指南》各项一般建议为基础，拟订一部简明扼要的担保交易示范法，其内容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文书相一致。⁶而且，委员会还商定，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非代持证券意指那些并未贷记在证券账户上的证券，这些证券的担保权问题应当继续保留在今后的工作方案上供进一步审议，审议将以秘书处拟编写的说明为基础，其中将列出所有相关问题，以避免与其他组织所拟订的文本发生任何重叠或不一致。⁷

1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2 和增编 1 至 6）。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拟订案文修订本，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764，第 15 段）。

(b)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13.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4 和增编 1 至 6）和“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A/CN.9/WG.VI/WP.55，增编 1 至 4），不妨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下列文件可用作背景文件：

- (a)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64）；
- (b) 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4/Add.1 至 6）；
- (c)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43）；
- (d) 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0/Add.1 和 2）；
-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9）；
- (f) 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8/Add.3）；
- (g)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9）；
- (h) 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 及 Add.1 至 3）；
- (i)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4）；
- (j) 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 及 Add.1 和 2）

⁶ 同上，第 105 段。

⁷ 同上。

(k) 《担保交易指南》;

(l) 《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1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⁸

项目 5. 其他事项

15.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预定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日期尚须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

项目 6.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不妨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⁸ 同上，第 364-374 段。